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認購及清償協議—— 於一般授權下發行股份

認購及清償協議

與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署了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附條件同意認購36,500,000股認購股份，每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50港元。認購人應在完成時通過與本集團應付認購人的擬清償應付款抵消的方式支付認購價，且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作為對本集團擬清償應付款的全部和最終清償。

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50港元，代表：

- i. 較聯交所於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期所報每股收盤價0.255港元溢價約96.08%；以及
- ii. 較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期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盤價0.296港元溢價約68.92%。

認購股份應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處於同等地位，將於一般授權下配發和發行。本公司將為認購股份的上市和許可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並且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和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據此，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之完成需以認購及清償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之滿足為準。鑒於認購可能繼續亦可能不繼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認購及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署了一份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附條件同意認購36,500,000股認購股份，每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50港元。

應付認購人金額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當本公司因挪用資金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出現現金短缺時，本公司主席許京平先生將其前同學，即認購人，介紹予本公司，希冀其向本公司提供即時現金以持續經營及避免清盤。

於有關時間，Leon Li為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彼時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徐小陽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兩人均因涉嫌參與挪用本集團的資金（「挪用資金事件」）而被免除各自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於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起，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其他本集團應付認購人（或認購人控制的一家實體）的未清償應付款項分別為7百萬美元和約48.9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應付認購人的其他未清償應付款項48.9百萬港元之詳情如下：

借款性質	利率	提款日期 或月份	提款金額 (相當於港元)	到期日	原始貨幣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		
						本金金額	利息	合計金額 (相當於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	0%	自2019年1月	13,115,967	不適用	美元	13,115,967	-	13,115,967
貸款	12%	29/3/2019	800,000	30/9/2022	港元	800,000	258,542	1,058,542
貸款	12%	23/9/2019 31/3/2021	17,058,147 1,000,000	31/12/2022 31/12/2022	港元 港元	18,058,147	4,204,593	22,262,740
貸款	15%	27/1/2021	4,564,937	31/1/2024	人民幣	4,579,760	464,877	5,044,637
逾期融資租賃汽車月付款	0%	2021年3月至9月	1,265,460	不適用	人民幣	1,265,460	-	1,265,460
無息貸款	0%	2019年2月	1,160,000	不適用	港元	1,160,000	-	1,160,000
無息貸款	0%	2020年4月 2021年6月至9月	1,446,240 3,470,976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人民幣	1,446,240 3,470,976	- -	1,446,240 3,470,976
		2020年2月	108,468	不適用	人民幣	108,468	-	108,468
總計						44,005,018	4,928,012	48,933,030

由於本集團現金流不足，並且根據本集團目前現金水平和未來數月的逾期現金流入，本集團無法在未清償款項到期或到期時以現金清償，特別是已經逾期的利息部分。因此，經過公平談判，本公司和認購人同意i) 金額為13,115,96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ii) 金額為4,928,012港元的所有貸款之未償還利息，以及iii) 無息港元貸款的本金金額206,021港元（以下合稱「擬清償應付款」），應以認購股份清償。

認購人應於認購完成時通過與擬清償應付款抵消的方式支付其認購款，並且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作為對擬清償應付款的全部和最終清償。當認購和認購股份的配發和發行完成時，本集團與擬償還應付款之金額相關的未清償應付款的還款義務應全部解除。認購人同意就與擬清償應付款相關的任何索賠全權放棄其對本集團的所有權利。

認購及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協議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36,500,000股股份
發行價格：	每股0.5港元
應付對價：	18,250,000港元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亦為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據此，本公司亦曾經與認購人簽署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和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之日期，認購人對本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36,500,000股認購股份代表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以及 (ii) 本公司被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17%。

認購股份的總對價為18,250,000港元。

發行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50港元，代表：(i) 較聯交所於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期所報每股收盤價0.255港元溢價約96.08%；以及 (ii) 較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期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盤價0.296港元溢價約68.92%。

發行價格是由本公司和認購人參考市場條件、股份目前市場價格面值經公平談判達成的。董事認為發行價格和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是公平且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於一般授權下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為36,503,587股。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並且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和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據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於所有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時，一般授權將被使用至約99.99%。

認購和清償協議的條件

認購完成以聯交所授予（無論該授予是否附條件）認購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許可交易為條件。如果上述所列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和清償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應停止和終止，並且認購人和本公司應被免除所有權利和義務，除非之前有任何違約行為。

完成

認購及清償協議應在上述所列條件完成之日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和清償協議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地位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權將於一般授權下發行，且其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完成之日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處於同等地位。本公司將為認購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權益融資行為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之日期前的十二個（12）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權益融資活動。

股權結構的变化

緊接認購完成之前和之後的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認購完成之前		緊接認購完成之後		緊接認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之後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約)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約)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約)
許中平 (附註1)	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	50,725,000	27.79	50,725,000	23.16	50,725,000	15.46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1.21	2,204,921	1.01	2,204,921	0.67
楊保東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600	0.02	39,600	0.02	39,600	0.01
胡玥玥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22	400,000	0.18	400,000	0.12
公眾		129,148,417	70.76	129,148,417	58.97	129,148,417	39.35
張子洪	實益擁有人	-	-	<u>36,500,000</u>	<u>16.67</u>	<u>145,700,000</u>	<u>44.39</u>
		<u>182,517,938</u>	<u>100.00</u>	<u>219,017,938</u>	<u>100.00</u>	<u>328,217,938</u>	<u>100.00</u>

附註：

- 該50,725,000股現有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許中平先生，執行董事，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擁有前述君圖持有的50,725,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 楊保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胡玥玥女士為執行董事。
- 若干數字因四捨五入而可能並非各數字相加的總和。

截至今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鑒於當可換股債券被悉數兌換時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事實，本公司確認 (i) 認購人將不會對現有業務產生影響；並且 (ii) 並無計劃處置並/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及引入新業務。

認購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今日，本公司尚無足夠現金以償還擬清償應付款。認購及清償協議實際上容許本公司在不動用其現金儲備的情況下清償逾期金額，並為本公司的營運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並避免潛在的流動性問題。認購及清償協議是經本公司和認購人公平談判後達成的。

董事認為以認購的方式清償擬清償應付款在減少本公司負債的同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重大現金流出。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是公平且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AGM」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4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於AGM通過的一項本公司之普通決議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名義金額的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36,503,587股新股可配發和發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變化）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且不關聯於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一方
「發行價格」	每認購股份0.50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運作的主板股票市場
「擬清償應付款」	18,250,000港元，i) 金額為13,115,96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ii) 金額為4,928,012的所有未清償貸款之利息，以及iii) 港元無息貸款本金金額206,021港元的總計金額；全部為本集團應付認購人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認購人」	張子洪先生，獨立第三方且為可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 張子洪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政法大學任教。彼其後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一家國有金融機構。自一九九二年起，張先生開始自己創業，主要於物業開發行業經營業務。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30）（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認購及清償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關於認購的附條件認購和清償協議
「認股股份」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認購的36,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	認購股份之發行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認購之完成需以認購及清償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之滿足為準。鑒於認購可能繼續亦可能不繼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